【112.10.16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108 年 0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10 年 0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12 年 09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 發布修正第 3 至 4、6、8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 碩士班

（一） 碩士生應於修畢系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碩一上由系主任擔任導師，碩一下起可由學生自選導師。確認指導教授後，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系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博士班

（一） 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三）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 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五） 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六） 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七）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 碩士班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若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資訊機構實務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

圖書資訊機構實務課程係指至校外圖資專業機構實習，惟實習前須已完成其他 3 門先修課程。

二、 博士班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前述 24 學分（不含論文）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兩年內修畢，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四年內修畢，未達成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情況得由系主任裁定）。

（二） 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系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實習規定與碩士班相同。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於入學三學期內修畢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因本校規定逕修博士學生須修滿 30 學分，本系同意碩士班必修課程中 6 學分可併計入前述畢業學分。

（四） 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系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五） 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研究（2 學分）、個別研究二（2 學分），須由不同教師指導，始可採計學分，且各採計一次。

（六）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七）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八） 修業期間須於科技部人社中心期刊評比認定之人社核心期刊（亦即 TSSCI、THCI 期刊）發表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篇、於國際 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篇；或於國際 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論文兩篇（SCI/SSCI 論文規定自 110 學年起入學者適用）。

（九）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

一、 碩士班

（一）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二）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三） 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 博士班
（一）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二） 修業前三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2 次。
（三） 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 碩士班
（一） 107 學年度（含）以前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資格考。108 學年度（含）以後錄取之碩士班學生（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取消資格考規定。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擬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未到者，請另行填寫「尚未取得成績且本學期擬申請資格考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繳交。
（二）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三） 碩士班研究生擬選考的科目修畢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四） 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五） 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

二、 博士班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不含先修、補修及高等研究方法類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通過資格考，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三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四） 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一、 碩士班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最遲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三） 必修學分修畢（107 學年度以前錄取之學生尚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二、 博士班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三） 學分修畢且資格考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 碩士班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 5 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A+（或 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 2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博士班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劃書提出 6 個月後

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 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三）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 2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A+（或 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

一、 碩士班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依規定繳交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 博士班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依規定繳交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099 年 09 月 17 日 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07 日 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0 年 05 月 06 日 0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10 日 0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1 年 06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2 年 0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2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8 年 0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10 年 0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12 年 09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 發布修正第 3 至 4、6、8 條

【112.10.16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1.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 碩士班 （一）碩士生應於修畢系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碩一上由系主任擔任導師，碩一下起可由學生自選導師。確認指導教授後，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系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博士班 （一）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 碩士班 （一）碩士生應於修畢系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碩一上由系主任擔任導師，碩一下起可由學生自選導師。確認指導教授後，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系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博士班 （一）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三）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四）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五）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五）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六）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六）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七）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 碩士班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若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 （二）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資訊機構實務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 圖書資訊機構實務課程係指至校外圖資專業機構實習，惟實習前須已完成其他 3 門先修課程。 二、 博士班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 碩士班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若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 （二）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資訊機構實務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 二、 博士班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	1. 增列非本系畢業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完成其他 3 門先修課程後才得實習之規定。 2. 博士班的專題研究類課程應為「個別研究」，故改為正確課名。

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前述 24 學分（不含論文）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兩年內修畢，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四年內修畢，未達成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情況得由系主任裁定）。 （二）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系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 實習規定與碩士班相同。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於入學三學期內修畢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因本校規定逕修博士學生須修滿 30 學分，本系同意碩士班必修課程中 6 學分可併計入前述畢業學分。 （四）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系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五）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研究一（2	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前述 24 學分（不含論文）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兩年內修畢，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四年內修畢，未達成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情況得由系主任裁定）。 （二）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系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於入學三學期內修畢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因本校規定逕修博士學生須修滿 30 學分，本系同意碩士班必修課程中 6 學分可併計入前述畢業學分。 （四）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系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五）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研究一（2	

學分）、個別研究二（2 學分），須由不同教師指導，始可採計學分，且各採計一次。 （六）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七）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八）修業期間須於科技部人社中心期刊評比認定之人社核心期刊（亦即 TSSCI、THCI 期刊）發表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學分）、個別研究二（2 學分），須由不同教師指導，始可採計學分，且各採計一次。 （六）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七）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八）修業期間須於科技部人社中心期刊評比認定之人社核心期刊（亦即 TSSCI、THCI 期刊）發表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篇、於國際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篇；或於國際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論文兩篇（SCI/SSCI 論文規定自 110 學年起入學者適用）。 （九）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篇、於國際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篇；或於國際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論文兩篇（SCI/SSCI 論文規定自 110 學年起入學者適用）。 （九）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一、 碩士班 （一）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二）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三）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四）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 博士班 （一）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二）修業前三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一、 碩士班 （一）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二）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三）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四）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 博士班 （一）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二）修業前三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	1. 因目前已無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在學生，故刪除本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2次。 （三）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四）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2次。 （三）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四）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 碩士班 （一）107 學年度(含)以前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資格考。108 學年度(含)以後錄取之碩士班學生(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取消資格考規定。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擬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未到者，請另行填寫「尚未取得成績且本學期擬申請資格考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繳交。 （二）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三）碩士班研究生擬選考的科目修畢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 碩士班 （一）107 學年度(含)以前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資格考。108 學年度(含)以後錄取之碩士班學生(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取消資格考規定。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擬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未到者，請另行填寫「尚未取得成績且本學期擬申請資格考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繳交。 （二）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三）碩士班研究生擬選考的科目修畢	本條未修正。

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四）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五）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 二、 博士班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不含先修、補修及高等研究方法類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通過資格考，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三）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	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四）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五）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 二、 博士班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不含先修、補修及高等研究方法類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通過資格考，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三）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三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四）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三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四）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一、　碩士班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二）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三）必修學分修畢(107 學年度以前錄取之學生尚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四）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一、　碩士班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二）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三）必修學分修畢(107 學年度以前錄取之學生尚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四）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	1. 依實際程序調整博碩士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期限。 2. 列明博士生應於學分修畢且資格考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二、 博士班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二）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三）學分修畢且資格考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四）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	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二、 博士班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二）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三）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四）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 碩士班 （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 5 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A+（或 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 2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 碩士班 （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 5 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A+（或 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 2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	本條未修正。

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博士班 （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劃書提出6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三）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	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博士班 （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劃書提出6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三）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70分）為及格，A+（或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70分）為及格，A+（或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 一、 碩士班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二）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三）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依規定繳交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第八條　畢業 一、 碩士班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二）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三）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	1. 列明博碩士生均須依規定繳交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 博士班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二）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三）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依規定繳交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	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 博士班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二）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三）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四）對於已授予之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